

再 審 申 請 人：○○○

再審申請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本府 94 年 6 月 10 日府訴字第 094154445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前項申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緣再審申請人於 91 年 1 月 2 日就其所有本市古亭區（現為中正區）○○段○○小段○○、○○及○○之○○地號土地，向本府訴願請求撤銷及更正 79 年、81 年、82 年、85 年、86 年及 87 年地價稅重複課稅稅額、申請退還各超溢課之稅額、滯納金、利息及補償利息等，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核認再審申請人係對稅額不服，乃移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改依復查程序處理。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則以 91 年 8 月 1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163144300 號復查決定：「復查不予受理。」再審申請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 92 年 3 月 13 日府訴字第 091214230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嗣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 92 年 6 月 12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26

0798300 號重為復查決定：「復查不予受理。」再審申請人仍不服，於 92 年 7 月 14 日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2 年 10 月 1 日府訴字第 092215413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再審申請人復提起行政訴訟，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4 年 3 月 24 日 92 年度訴

字

第 04537 號裁定：「原告之訴駁回。……」再審申請人猶未甘服，復於 94 年 4 月 28 日就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92 年 6 月 12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2607983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經本府審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92 年 6 月 12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260798300 號復查決定，業經本府作成前揭訴願決定，再審申請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自

非法之所許，乃以 94 年 6 月 10 日府訴字第 094154445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再審申請人不服上開訴願決定，於 94 年 8 月 25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9 月 5 日補具再審理由。

三、按首揭訴願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申請再審，應於訴願決定確定時起 30 日內提起；本件再審申請人不服本府 94 年 6 月 10 日府訴字第 09415444500 號訴願決定，已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經該院以 94 年 8 月 18 日院百審八股 94 訴 02560 字第 09

40017817 號函調本府訴願審議卷宗審理在案。且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電話查詢得知上開訴願決定書係於 94 年 6 月 15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係 94 年 8 月 9 日

送件起訴，並有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從而，再審申請人於 94 年 8 月 25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之時，系爭訴願決定尚未確定，再審申請人逕行申請再審，揆諸首揭規定，自難謂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再審之申請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1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